

用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恒联化学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香江西二街 26 号 恒联化学工业园		
	联系人	李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孙奇、邢增宝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李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 年 3 月 17 日
	现场调查人员	孙奇、邢增宝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李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 年 3 月 18 日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孙奇、邢增宝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 中的氨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 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 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2.1-2019）第 1 号修改 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 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</p>			

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(含聘用合同) 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(4) 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，做好防治工作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09:22 | 2024-03-18
星期一 阴 6°C

潍坊市寒亭区·恒联化学工业园(昊海大街)



09:10 | 2024-03-18
星期一 阴 5°C

潍坊市寒亭区·恒联化学工业园(昊海大街)

相机
防伪 PG